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按股東當時每持有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分派四(4)股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萬嘉股份」)之基準，進行分派(「分派」)(金額尚待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而分派金額為於本公司儲備中進賬之部分金額，惟分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促使按股東(被剔除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獲分派四(4)股萬嘉股份之基準，將相關數量之萬嘉股份轉讓予股東(被剔除股東除外)，惟向股東(被剔除股東除外)轉讓該等萬嘉股份之所有相關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或

* 僅供識別

- (ii) 以港元向被剔除股東支付現金（扣除開支），有關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被剔除股東於萬嘉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當時市價銷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收取之萬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藉以令分派生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作出有關摒除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重選林金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重選陳子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重選張濱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